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九0一八七五0三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街○○號○○樓房屋，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九十二年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發現系爭房屋前有增建之構造物十五平方公尺，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乃依房屋稅條例第十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九0一八七五0三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房屋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二六、八00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六0八三一二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街○○號○○樓房屋，經查有增建面積九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房屋稅，依同條例第十條規定核定房屋課稅現值一六、一00元，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說明：……三、依臺北市地籍電傳資訊系統顯示，臺端所有該房屋之登記面積為四十一·三平方公尺，與本分處原房屋稅籍紀錄表記載之課稅面積相符，惟經九十二年加強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發現該址除原辦竣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外，尚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面積九平方公尺，屬房屋稅課稅範圍，應併同設籍課稅。四、本分處前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九0一八七五0三號函，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應予撤銷。..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